

土地所有權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臺北 縣 市 中正 鄉鎮 龍福 村里 鄰 羅斯福 路 街 1 段 巷 弄 1 號 1 樓

之 房屋，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起有 洪大明 及其家屬設戶籍。

二、該設籍人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至 107 年 5 月 1 日止承租上址房屋，押金新

臺幣 20,000 元，每月(年)租金新臺幣 10,000 元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

受處罰。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機關 中正分處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李美麗 印章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A	2	2	2	2	2	2	2	2	2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住址： 臺北 縣 市 士林 鄉鎮 村里 鄰 天母東 路 街 段 巷 弄 10 號 1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106 年 5 月 2 日